



引言

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保障城市整洁、有序、温馨、安全、美观,实现高效能治理,是为了创造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

市容管理的禁止性行为及法律责任



01 禁止擅自乱张贴、乱悬挂、乱刻画、乱涂写、乱散发等行为

不得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经绿化市容部门批准。

不得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

不得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可以处警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规定随意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或者散发宣传品,在其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按规定暂停其通信工具号码使用。



02 禁止占道经营、占道堆物和跨门经营

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

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可以暂扣设摊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上海市是否全面放开摆摊了?

答: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划定一定的公共区域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设摊经营、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以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具体方案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户外广告、户外招牌需要“许可或备案”才能设置,设置者应当履行整修和安全检测义务



01 三类户外广告 需要向绿化市容部门申请许可

- 1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 2 其他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
- 3 因举办重大活动设置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其他户外广告,向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法律责任

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02 两类户外招牌 需要向绿化市容部门申请许可

1 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的户外招牌

2 因结构、体量、位置等因素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户外招牌。

其他户外招牌，向街镇办理备案手续。

法律责任

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03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04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招牌，设置者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

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崇法善治 忠诚为民
公正廉洁 砥砺前行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二维码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官方视频号二维码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容管理篇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